

朝阳先贤系列

鲍明钤 著
鲍丽玲 毛树章 译

鲍明钤文集

中国民治主义

中国现代政治

外人在华沿岸及内河航行权问题
在华外侨之地位

中国的对外关系

门户开放主义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与世界和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朝阳先贤系列

鲍明钤 著
鲍丽玲 毛树章 译

鲍明钤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鲍明钤文集/ 鲍明钤著; 鲍丽玲、毛树章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93 - 2637 - 4

I. ①鲍… II. ①鲍…②鲍…③毛… III. ①社会科学 -
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527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李 宁

鲍明钤文集

BAOMINGQIAN WENJI

著者 / 鲍明钤

译者 / 鲍丽玲、毛树章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40.75 字数 / 900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37 - 4

定价: 1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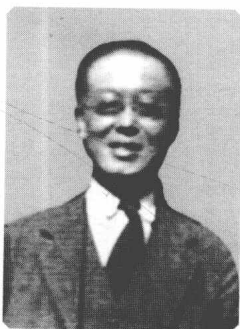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鲍明钤（1894—1961），原为余姚基督教
会牧师。自幼生活清苦，曾在宁波读书，后到
上海圣约翰学校，1910年入北京清华学堂（清华大
学的前身），1913年毕业。经考试于1914年获得
中国政府公费（欧美返回的庚子赔款）到美国留
学。1914—1918年在耶鲁大学读文科经济系，
获学士学位。1918—1919年在哥伦比亚大学，
取得硕士学位。1920—1921年在霍普金斯大学
学习政治学，取得美国政治学博士学位。此外他
很重视神学，于1918—1919年在纽约协和神学
院学习，1919—1920年在耶鲁大学宗学院取

得学士学位。

1922年冬回国，开始在天津南开大学教政治学。1923—1926年任师
范大学英文系主任，后到北平大学法学院任政治系教授和主任。1932年
到菲律宾大学任教。1933—1936年任东北大学政治系教授。1938年春在
伪满洲国新京建国大学任政治学教授。以后又到朝阳大学、辅仁大学、
华北学院等校任教。1946年曾到过延安。1949年北京解放后没做事。
1961年底病故。

主要著作：

在美国出版的著作有：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中国民治
主义》）第一版；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中国的对外关
系》）第一及第二版（1922）；The Open Door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门户开放主义与中国的关系》）（1923）；China and World
Peace（《中国与世界和平》）（1928）。在国内出版的英文著作有：
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中国民治主义》）第二版（1924，上海
商务印书馆）；Foreign Navigation in Chinese Waters（《外人在华沿岸
及内河航行权问题》）（1931，上海太平洋国际学会编译）；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在华外侨之地位》）（1932，上海太平洋国际学
会编译）。中文版有《中国民治论》（周馥昌译，1925，商务印书馆，
依据的版本为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第一版）；《中国现代政治》
（1930，北平大学法学院出版）；《外人在华沿岸及内河航行权问题》
（Foreign Navigation in Chinese Waters）（1931，上海太平洋国际学会
编译）；《在华外侨之地位》（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1932，
上海太平洋国际学会编译）。





译者简介

鲍丽玲，鲍明铃之女，1930年出生，浙江宁波余姚人，1947年入北京燕京大学，1955年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毕业，以后在北京协和医学院眼科工作，1964年调往山西太原山西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眼科，1992年退休，为眼科主任医师，曾在国家级医学杂志中发表多篇眼科中文及英文论文，在退休前曾任一届太原市政协常委。退休后在北京英智眼科医院工作10年，同时为《中华眼科杂志》及《中华中西医结合急救杂志》审译英文摘要，分别为10年及5年，并为《中医杂志》英文版做英文翻译工作多年。

毛树章，鲍明铃之女婿，1926年出生，浙江桐乡县人，同济大学医学院1951年毕业，毕业后分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上海）工作，1958年调往山西太原山西医学院微生物教研组，1979年在该院法医系任物证教研组教授及主任，第五及第六两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及第一和第二屆山西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1990年退休，以后曾多年为《中医杂志》英文版做英文翻译工作。



鲍明鈐文集

《鲍明钤文集》序

这部文集收录的是一位朝阳先贤尘封已久的著述。本书作品的原著者鲍明钤先生曾是朝阳大学的老师。“北朝阳，南东吴”，朝阳大学曾经是中国最著名的法科大学，鲍明钤先生也在上个世纪前半叶以学术蜚声中外。几乎与1950年代朝阳大学合并停办的同时，鲍明钤先生也逐步在中国销声匿迹。作为朝阳大学的学生，在21世纪的今日捧读老师的著作，禁不住感叹：肉身会消失，名声可以湮没，但思想的光芒却无法永远遮蔽。

(一)

自19世纪中叶开始，古老的中华帝国，如李鸿章所语，遭遇了“数千年未有之强敌”，经历了“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这一变局在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清王朝被迫签订屈辱的《辛丑条约》而达到极至。虽然辛亥革命诞生了崭新的共和国，但共和国并没有能够立即将中国救出水火，革命后的分裂割据、军阀混战不仅没有使国家强盛、国势重振，还加重了国家与民族存亡的危机。鲍明钤先生在美国求学长达八年，就是希望用知识拯救自己积弱积贫的祖国。他在1921年于美国出版的第一部英文著作《中国的对外关系：历史与概述》的扉页上特别写下了“献给我的中国受苦难的人民”，以表达其对灾难深重的祖国与人民的深厚感情。他钻研国际关系和中国对外关系，就是期望中国通过合适的外交政策维护自己的独立和领土与主权完整。他留美期间及回国后，先后用英文写了一系列的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方面的著述在一些有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刊物上发表，也是希望以自己的著述影响西方列强对华采取明智政策，如《山东问题》、《外人在华沿岸及内

河航行权》、《在华外侨之地位》等，均是作者为收回中国主权而积极努力的见证。

然而，外交是内政的继续。在丧权失地的外交表象之下，近代中国面临的最根本问题仍然是国内政治问题。鲍明钤先生在其著述中已经明确指出：“主权的前提是能力”，“中国自我图存政策的第一个措施就是中国必须强大起来——中国应建设一支强大的陆军和海军，以及一个坚强而且统一的政府。”这也构成了鲍先生平生研究探索的最主要领域。“这个民族正面临着，或即将面临在其本国历史上，或者说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历史上都无可比拟的一场危机。……眼看着理应有一个良好、稳定和有效的政府，勤俭、耐劳、善于容忍和热爱和平、无助和无辜的中国人民默默无声地忍受着说不尽的种种苦难，良心的呼唤要求有识之士承担起研究这个问题，并指出出路何在。”

中国的出路何在？出路就在宪政民主。这是近代中国无数仁人志士经过长期探索而得出的结论。鲍明钤先生对宪政于现代国家的意义有深刻认识，因此他留美八年，潜心学习研究政治学、宪法学理论。1922年，鲍先生以其在美国深研的宪法学理论，结合辛亥革命后中国复杂形势，在美国出版了名震一时的英文著作《中国民治主义》，专门探讨中国的宪政问题，由此也奠定了他在中国宪政史上先行者的地位。1923年回国后，他全身心地投入到北京大学、朝阳大学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等的教学活动中。同时，他还运用宪政理论研究探讨中国的宪政历程，并经常到其他学校、机关去进行演讲，传播宪政知识，提高人民的宪政知识与阅历。其讲演于1930年汇集成《中国现代政治》一书，因其中观点见解触怒党派集团利益而曾被列为禁书。

(二)

鲍明钤先生是一位著名学者，而且是一位极其纯粹的学者。他在著作中声明：“著者未与任何政党发生关系，自信并无偏袒于任何方面。故凡所主张，均以事理之真否为归，以全国人民之福利为前提。

盖完全本于个人之良心、正直心、爱国人，以研究学问之态度出之。”也正因为抱着如此科学严谨的态度，数十年后，人们重读他的著作，仍然不得不由衷地钦佩他作为学者所表现出的深刻洞察力与远见卓识。

鲍明钤先生钻研国际关系和中国对外关系，分析俄、法、德、英、美及日本等国对华政策，结合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国际银行团、国际联盟等新制度与新问题，期望中国通过合适的外交政策维护自己的独立和领土与主权完整，并与对华采取明智政策的国家共同对世界和平做出贡献。面对当时中国面临的治外法权及领事裁判权、租界与租借地、势力范围或利益范围、滥用最惠国条款和关税不得自主等种种损害中国主权的制度与行为，鲍明钤先生在其著述中坚定地提出了最终取消的目标。作者庄严地指出：中国的对外政策仅仅遵循黄金规则即“你愿意他人怎样对你，你也要怎样对人”的原则是不够的，“中国还应该成为世界上起领导作用的国家之一，并致力于为人类福祉服务。”在20世纪初期中国内乱未息、外患忧重的险恶环境下，鲍明钤先生作为一个中国人，在最先进的美国发出这样的号召，这不仅体现出了作者对中国未来的坚强信心，更体现了国人对人类未来的博大胸怀。

虽然中华民国成立已十余年仍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鲍明钤先生对其未来仍充满信心：“中国今后仍然必须是一个共和国，只要中国人民凭着他们天生的能力和机智，对宪政有了充分的知识和历练，中国这个共和国必须在未来的年代里，成为一个伟大的、成功的民主国家。”而要想成为一个成功的共和国，人民应有宪政知识与政治经验，应有政党来表达民众的意志、调和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政治问题上领导和教育人民。他特别强调宪法道德与政治道德的重要性，把其作为共和国获得成功的又一个极其重要的基本条件。他指出，必须将多数派掌权和自我克制、少数派对多数派的服从以及允许反对派存在等宪法道德规范灌输到人民的意识中去，尤其是国务活动家和政治家的意识中去。政党应有国家和人类的幸福高于政党利益的政治

道德。如果没有这种政治道德，只顾一党之私利而置国事于不顾，必然会有灭亡的危险。几十年后，政治道德在中国大陆被重新提及，再次证明了鲍氏论述的价值。而现在人们所讨论的宪德或宪政的德性，认为宪政的道德底线必须包括人民主权、宪法最高权威、权力制约、保障人权等原则，其基本精神，则贯穿于鲍明钤先生著述始终。

辛亥革命后，南北双方通过妥协达成了统一，孙中山把临时大总统的位置让给袁世凯，而袁世凯则接受临时约法。鲍明钤先生肯定这是中国宪政史上第一次重大妥协，但却根据政治学、宪法学原理明确地指出：“做出这种选择虽然在当时为了国家的和平统一是必要的，但是却为中国以后的内乱埋下了种子。”因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需要相互协调，通常需要行政和立法机构的大部分成员具有相同的政治面目才能保证他们之间的和谐。而妥协后形成的是一种难以操作与不可调和的联合，而临时约法又没有给出一个促使行政和立法之间实现和谐的机制，导致实践中两者之间的冲突和僵局无法消解。同时，临时约法把制定宪法的全部权力交给了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势必受到诱惑而不可阻挡地通过制定宪法把过多的权力交给立法机关而让行政权力降低到弱小和次要的地位上去。单由立法机关或者单由行政部门制宪，权力的分配必然不公。因此，根据主权在民这一根本原则，鲍明钤先生认为，制宪权应由特别机关而不是由立法机关来行使，并专章对这个特设机关——国民会议的任务与组成等作了专门研究。

对于民国初期袁世凯的总统制与国民党的内阁制之争，人们多因人废事。但在详细分析内阁制与总统制各自优劣之后，鲍明钤先生独立地得出结论：总统制是当时中国唯一所需的最好政体，至少远比内阁制更适合和更可行。他认为，如果存在一个由人民选举的强而干练的立法机关，有机警的公众舆论，并得到媒体、政党和公民武装的支持，必能强有力地克制和消除由总统制而产生君主政体的倾向。更值得注意的是，他设计的总统制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或经典意义上的美国制总统制。为克服传统总统制不能敏捷解决立法、行政两部门之间

冲突的缺陷，鲍明钤先生设计的总统制赋予了总统以解散国会、诉诸选民的权力。也就是说，和经典的美国式总统制相比较，他理想中的总统制的行政机关权力更大、立法机关权力更小。几十年后，法国戴高乐主导制定的1958年法国宪法确立的“半总统制半议会制共和政体”也是一个行政机关权力相对加大、立法机关权力相对缩小的政体，而赋予总统解散议会的权力则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尤其是一些国情较复杂的国家均采用了半总统制半议会制政体或更接近于这一政体的政体，这从实践上证明了鲍氏的论述。

对民权的提倡与维护是鲍明钤先生著述的又一重大特色。他总结英国宪政的历史后得出结论：“私权的保护和保留，乃是巩固宪法制度的基本作用之一。事实上，也是一切宪政的基本作用。”早在给人类造成巨大悲剧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不久、以苏俄为代表的一系列国家通过革命和暴力解决国内问题成为潮流的20世纪20年代，鲍明钤先生就已经认为：世界已经进步到用民主手段而不需要用战争手段来解决政治问题的时代。而民主手段，最核心的是人民主权，建立真正民有、民享、民治的宪政国家。他针对国人对苏俄武装革命道路的推崇，尖锐地指出：“苏俄用此制度，乃出于事实上的需要。吾人认为暂时有效之制度则可，若以为永远适用而不要民权政治则不可。认为紧急非常时之措置则可，若以为国家百年大计之制则不可。盖迪克推多（即专制）之下，无民权存在之余地也。”

（三）

作为一个政治学和宪法学研究者，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学术为祖国和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自己谋取个人利益与权势。因此，他不参加任何党派，也不做官。但在上一个世纪的中国，持有这样态度的学者的人生道路却往往并不顺畅。他坚拒日本和国民党政权的高官诱惑，以教书为生。他对陕甘宁边区等地曾经实行过的“三三制”极感兴趣，于1946年6月与符定一、陈瑾昆等连袂访问延安，“中共五老”之一

的谢觉哉还在其日记中记载了其上门与鲍氏谈宪法之事。但他却没有如陈瑾昆那样投奔延安，而是继续在北京以教书为生。1952年高校院系调整后，政治学这门课程被取消，英语课也为俄语课所取代，鲍明钤实际上已无书可教，只好赋闲在家。1956年突然被捕，1961年瘐死狱中。也许，这样的离去对鲍明钤这样一位始终坚持自己信念、希望终生研究政治与宪法为自己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学者来说是幸运的。如果他没有过早地离开这个世界，当他知悉最强有力执政党的主席竟手持宪法和党章要求权利、堂堂东方大国的国家主席还在任上就遭受“炮打”的屈辱而冤死异地这一幕幕悲喜剧时，真不知他会是怎样一种心境！

毫无疑问，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的宪政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无庸讳言，我们的法治建设也正面临着很多深层次问题。每到关键时刻，人类总是回望过去，从历史中获得希望与动力。于是，鲍明钤先生数十年前的著作重新回到了我们当中。在此，我们应当特别感谢翻译者、鲍明钤先生的女儿鲍丽玲女士与其丈夫毛树章先生，他们经历了生活的艰辛与人生的屈辱而仍然不懈努力、顽强地光大着父辈的思想与精神。同时，还应当特别感谢我们朝阳大学的校友、香港建南财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吕振万先生对该文集出版的鼎力资助。当然，具有很高学术眼光与职业道德的本书出版者也应该受到称赞。

是为序。

熊先觉、徐葵

2011年4月19日

译者序

家父鲍明钤 1894 年出生于一个基督教牧师家庭，在他 12 岁时父亲即病故，靠母亲缝纫为生。在他成长的年代里，国家遭受外国的侵略几乎要被瓜分、国内军阀混战、积弱积贫、受尽耻辱，他爱国心切，认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自幼刻苦读书，1914 年在北平清华学堂考取公费赴美留学，获耶鲁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宗教学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从研究拯救个人的灵魂到研究社会和国家经济和政治制度，他的抱负逐渐成长、成熟，确信中国的富强只有靠优良的宪政才能实现，1922 年回国。

他在美留学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列强们均由中国争夺的猎场返回西方打仗，只剩下日本在东方，她趁此时机提出二十一条，企图控制中国。战后召开巴黎和会，在 1918 年 4 月 30 日决议将原德国在山东的势力范围赠给日本，引起全中国人民的愤怒，在国内爆发了五四运动，在国外的留美学生也用英语发表演讲、写文章、与美各官方联系反对日本侵略和强占山东原德国的势力范围，以及要求取消与列强订立的各种不平等条约。当时家父在留美学生中是领头的，又是研究政治学和中国对外关系的，所以是积极分子。经过国内外全国一致的努力，终于在华盛顿会议（1921 年 11 月 12 日—1922 年 2 月 7 日）上将失去的山东部分归还了中国，至于在取消不平等条约方面列强们承认原则上要求是正确的，但仍需经过一定的进程。

回国后，他本着一个不和任何政党发生关系的学者态度，先后在北平师范大学、北大法学院、北平朝阳大学、辅仁大学等院校担任政治学和英语教授或主任，除上课外，他还到各地院校讲演，普及政治和宪法知识，公开指出国内政治混乱的重要根源之一就在于对宪

法原理认识不足，在实行宪政时有缺欠。他还倡议取消军阀，中国要统一，并急需组织一个坚强而稳定的中央政府。在对外方面，他也是太平洋国交讨论会（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里积极从事民间外交的活动人士，为争取中国的独立、反对日本侵华、在关税自主、废除不平等条约等方面代表中国发言；他毫无顾忌的大胆发言肯定又触怒了一些国内的当权者，有人要追捕他，把他写的书列为禁书，不得已他曾逃到菲律宾。在抗日战争时期，拒绝与日人合作，基本在家养病。在1945年抗日战争后，本想中国要加紧恢复国力，努力建设，但又失望，在上课时可能表露了同情学生运动，曾被捕，由亲属保出。1946年曾赴延安访问，他看到了解放区清新的政治空气，听到要实行“三三制”，感觉新中国大有希望。不幸的是解放后的一些做法，又和他所想的不一致，特别是“一面倒向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等。自解放后他就在家，未参加工作，但仍很关心国际和国内形势，不时用英文写自己的观点，没有发表。1956年被捕，1961年底病故。

在苏联解体后，我们很想了解家父究竟是什么政治观点，为什么在解放后那样的格格不入，随即想找家父的书籍。可是他的著述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丧失，我们费尽心血从国内外收集到他的著作，包括英文版的 *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中国民治主义》，第二版），*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A History and a Survey*（《中国对外关系：历史及概述》，第二版），*The Open Door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门户放主义与中国的关系》）及 *China and World Peace—Studies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中国与世界和平——中国国际关系的研究》）以及北平大学法学院出版的《中国现代政治》和为太平洋国交讨论会准备的发言稿。我们看了以后认为有道理，随即请政治学专家们看，最先得到北京大学孙亦樾教授和政治系原主任赵宝煦教授的支持，又记住了家父的教诲“政治学是一门科学”、“时间虽过，原理犹存”，我们想，自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地建立了中华民国，至今已100年，我国虽然是个共和国，有成文的宪法，但还是发生过有宪法而无宪政

的局面，“文化大革命”就很有代表性。改革开放 30 年来，各方面虽有进步，但多学一些有关宪法的书籍，和多看一些中国近代悲惨的历史以吸取经验教训应该是有益的。所以我们将上述家父的四部英文书籍逐字逐句地译成中文，以便国人阅读，合并其他中文书籍及文章在一起，汇集成《鲍明钤文集》出版。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们，将此文集出版，我们在翻译此书时，由于我们都是学医的，年已八旬，英文翻译和政治学都不是我们的专业，难免在译文中有晦涩和错误之处，个别地名、人名未能译出，敬希读者原谅，如蒙指正，尤所欢迎。原朝阳大学的校友熊先觉教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高校教授，法学名家），徐葵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原苏联东欧研究所所长，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名誉博士）担任出版本书的顾问，并为此文集书写引言，还帮我们请了王平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给加注解，并请香港著名实业家、教育家、经济学家和慈善家、朝阳大学校友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董事吕振万先生赞助，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也曾请丁磐石（原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辑及党组书记）、王百强（原国家农垦部宣传处处长）、江康（中国人民解放军洛阳外语学院英语教授）等燕京大学校友、学长们帮忙审核、修改书稿。书中的法文部分是陈曦女士和我们的英文老师 Michael Spencer - Smith 协助翻译的。我们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鲍丽玲、毛树章
2011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鲍明钤文集》序（熊先觉、徐葵）	(1)
------------------------	-----

译者序	(1)
-----------	-----

中国民治主义	(1)
--------------	-----

序	(5)
---------	-----

第一章 导言：中国的危机和问题	(7)
-----------------------	-----

第一部分 近代中国历史和政治	(10)
----------------------	------

第二章 民主政体在中国的兴起	(10)
----------------------	------

第三章 共和的胜利	(19)
-----------------	------

第四章 帝制的复辟	(27)
-----------------	------

第五章 宪法之争	(42)
----------------	------

第六章 内 战	(53)
---------------	------

第七章 临时约法及其缺点	(70)
--------------------	------

第八章 十余年来的教训	(84)
-------------------	------

第九章 废除督军制	(94)
-----------------	------

第十章 长期宪法的制订和通过	(100)
----------------------	-------

第十一章 民国的危险及拯救之法	(108)
-----------------------	-------

第二部分 宪制国家	(116)
-----------------	-------

第十二章 内阁制与总统制之比较：内阁制	(116)
---------------------------	-------

第十三章 内阁制与总统制之比较：总统制	(127)
---------------------------	-------